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雄小字第1305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

訴訟代理人 江依宥

吳峰任

邱漢欽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李明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李順吉（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在本院一一三年度雄小字第一三〇五號清償分期付款事件，為相對人李明通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2年9月16日向伊申辦購物分期付款新臺幣（下同）85,634元，雙方約定分30期付款，相對人應按月分期繳納2,855元，其間有分期付款契約存在（下稱系爭契約），詎相對人未繳納分文，經伊訴請相對人給付分期款及違約金共87,434元，及其中85,634元自112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由本院以113年度雄小字第1308號清償分期付款事件受理在案（下稱本案事件）。惟相對人經法院囑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稱高醫）鑑定其身心狀態，鑑定意見認為相對人因中度智能障礙導致認知功能及適應能力缺損，不具獨立訴訟之能力，且未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茲因本案事件涉訟，有應訴之必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規定，聲請法院為相對人選任由其父李順吉擔任特別代理人等

01 語。

02 二、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
03 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
04 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
05 定有明文。查：

06 (一)聲請人將相對人列為被告，對相對人提起請求清償分期款訴
07 訟，現由本院以本案事件審理等情，有本案事件卷證為憑，
08 堪認相對人有應訴並為訴訟行為之必要。

09 (二)又相對人因自小發展遲滯，目前認知能力落在中度障礙範
10 圍，於各方面表現皆落後於同齡者，係屬非常低程度，其因
11 自身神經發展與認知功能缺損，符合中度智能障礙之精神診
12 斷，其無法清楚表達自己之意思，對於自己與他人所表達意
13 思之意義理解亦有缺損，且不瞭解訴訟程序所為法律行為之
14 意義，而不具獨立訴訟之能力，有高醫114年2月3日函覆精
15 神鑑定報告書為憑（見本院卷第141頁），堪認相對人為無
16 訴訟能力人，惟相對人出生於91年7月間，乃年滿18歲之成
17 年人，且迄未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可見相對人因無法定
18 代理人，其於本案事件之訴訟上權利恐因無人代理其為訴訟
19 行為而受損害，自有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

20 (三)再者，聲請人為本案事件之原告，乃依法得為相對人聲請選
21 任特別代理人之人，並請求選任相對人之父李順吉擔任特別
22 代理人，本院審酌李順吉出生於57年6月間，以貨車司機為
23 業，與相對人共同生活等情，經關係人即相對人之胞姐李宥
24 葵陳明在卷，並有卷附全戶戶籍資料為憑（見本院卷第70、
25 179頁），足見李順吉具相對人之第一順序法定監護人地位
26 （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091、1094條），並有為相對人處理
27 事務之能力，認由李順吉（男性，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字
28 號Z000000000，住○○市○鎮區○○○街00巷00號）在本案
29 事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係屬適當。

30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聲請為
31 相對人在本案事件選任特別代理人，為有理由，爰依其聲請

01 選任李順吉在本案事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以利訴訟進
02 行與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裁定之抗告，非以違背法
07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8 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9 須表明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0 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抗告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1 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 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13 書 記 官 許弘杰